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2019年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陇川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19〕221号）文件，云南自然资源厅已批准我县征收章凤镇、户撒乡的集体土地1.1098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的相关内容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陇川县2019年第二批城镇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的范围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户撒乡项姐村委会。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参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执行。

陇川县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区	1390	28	38913	陇川县城规划区级拉影经济口岸开发区	
二类区	1195	28	33449	景罕镇、城子镇、陇把镇	
三类区	1000	22	21998	清平乡、户撒乡	
四类区	914	22	20105	王子树乡、勐约乡、护国乡	
均值	1125	25	28125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2、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及其他补偿的标准按实际核实后的面积和数量，依据相关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到陇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开发利用审批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禁止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进行一切建设活动，凡属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